

276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：呂翌翊

電話 (02)25000133 分機 222

電子郵件信箱: e19958426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志字第01113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說明段。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1日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九條修正草案溝通會議紀錄」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17日衛部醫字第1111661685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地方公會
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理事長 陳建志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秘書會 主委決行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710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處理日期

111/03/24

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君啟

郵件編號： 699750-17-315290584

收文日期: 111年3月30日		第 276 號	簽章	理事長 王俊凱									
批示日期: 111年3月31日													
批 示 項 目	☐ 存 ☐ 轉 ☐ 查 ☐ 知	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	3. 健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	5. 口衛主委	6. 聯誼生委	7. 總務主委	8. 資訊主委	9. 偏遠主委	10. 公關主委	11. 法務主委	12. 其他主委

花藍禮網
PO金

附

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賴韻如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383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yj318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116616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 (A210000001_1111661685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1年3月1日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9條修正草案溝通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美容醫學產業全國聯合會、立法委員柯建銘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鍾佳濱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

副本：本部醫事司二科、本部國會聯絡組(均含附件)



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9條草案溝通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年3月1日(星期二)下午2時

地點：301會議室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單影本

主席：劉越萍司長

紀錄：賴韻如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參、討論事項及決議：

案由：有關本部110年12月20日衛部醫字第1101667222號公告預告修正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9條草案，增列友善設施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發言摘要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：基層醫療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，以往基層診所皆以有溫度的主動關懷，協助所有身障朋友完成看診、取藥的過程，強制規範診所設置無障礙設施，應考量實際上無障礙人士至診所就醫比例尚低，強制納入法規不符合比例原則，應持續與相關團體對話，用獎勵措施及認證方式來執行，並且要有可替代之改善措施，以不影響醫師工作權益為原則，政府重視CRPD的同時，也要注重醫界生存。
- 二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：對於草案的內容一定要先有共識，再公告施行；未來如要公告，應訂有緩衝期。
- 三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：對於身心障礙的權益表示支持，但要以最小侵犯的方式來執行達成。
- 四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：考量在疫情之下，診所提供廁所可

能形成傳染途徑，徒增病安問題，診所門診大多數科別對於廁所需求性小，以及診所開業設置無障礙設施實際上遇到的困難點(例如：經管委會同意、老舊建築等)，診所無障礙設施政策應與基層醫界工作權有所平衡，建議一定面積以下診所應排除納入法規，並以獎勵方式取代，且應注意替代措施安全性(例如：活動坡道具有危險性)。本草案增加診所開業、搬遷成本，未來恐影響醫療費用，不利分級醫療。

五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：衛福部一直以來對於診所無障礙設施都有改善獎勵措施，建議未來仍以獎勵方式取代強制納入法規，讓有能力的診所帶頭，提升無障礙就醫環境。現行物理治療所、職能治療所、語言治療所皆已規範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，復健科診所也訂有無障礙規定，因科別制宜，不宜全面納入規範。並且用居家醫療等軟性配套措施等，對於300平方公尺以下診所，規定應從寬。

六、台灣美容醫學產業全國聯合會：反對將無障礙設施納入醫療機構設置標準，該草案會影響年輕醫師未來開設診所的權益，應以鼓勵方案，以及資訊透明化(例如：認證標章、查詢系統等)為之，至於無障礙設施法制化應回歸權責單位營建署。

七、林靜儀委員：本草案立意良善，惟衛福部應多方評估各地區身障就醫需求，並考量對於基層醫療實際影響，建議如下：(一)無障礙就醫資訊透明化，並對於缺乏無障礙就醫環境之地區，獎補助該區域範圍內之診所。(二)推動居家醫療服務，對於提供居家醫療服務之診所排除適用設置友善設施之規範。(三)友善廁所是否納入規範，建議依不同科別的需求來評估(例如：病人需停留時間較長、有採集尿液檢驗需求之診所等)。

八、莊競程委員辦公室：應考量診所要落實時，實務面會遇到的

困難(例如：老舊房屋改建、偏鄉、科別等)，未來對於年輕醫師新開業的衝擊，及對於既有診所遷移時亦會受到影響。建築無障礙設施，應從營建署之法規規範。

決議：本草案雖預告截止，惟各界反應實務上仍有諸多窒礙難行之處，本部將持續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，尚不會逕行發布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40 分